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冠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冠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

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6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其餘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6罪之罪名分別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犯罪時間自112年4月3日起至同年6月7日止，及其所受之刑之外部界限，其中附表編號1至4之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而本院就附表所示6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裁定之應執行刑加計編號4至6之宣告刑總和。經綜合斟酌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05頁本院陳述意見書)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表】受刑人陳冠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